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披露了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林金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3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金锡和林金汉承诺: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均已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目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

1、公司2009年7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若因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2010年8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若因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1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 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6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刘忠全委会议案。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18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北京 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北京源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43.59%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竞购上述股权。

2、本次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标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本次竞购存在不确定性。

一、竞购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北京华源泰盟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43.59%股权。上述股权评估值为5,331.87万元,挂牌价格为6,200万元,挂牌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27日。

本事项已经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3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敬先生和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上述业务。

3、如上述承诺函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内离职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4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山盛诚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信达民”)的通知,包头信达民于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08%;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

本次减持后,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548,567,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3%;本次减持后,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512,567,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唐山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已经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将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6,243,834股全部减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截至本公告日,冀东物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1庞大02”(债券代码:121226)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庞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1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